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暫行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分所長		□一□	□一□	由研究員兼任。
系主任		□二□	□二□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〇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〇	—〇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—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—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□係單一編制計給□。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〇	—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—	〇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〇
合計		二五 □三□	二一 □三□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